

(2019)浙 0726 民初 1197号

周群芳:本院受理原告袁大庆诉被告周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周群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袁大庆借款本金计人民币7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1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61号**

金红光、杨宏英:本院受理原告傅竹华诉被告金红光、杨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59号

金红光、杨宏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安诉被告金红光、杨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906号

浙江唯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成:本院受理原告潘农富诉被告浙江唯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60号

金红光、杨宏英: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根诉被告金红光、杨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074号

方雄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方雄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 0726 民初 2377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龙诉被告张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2932号

王胜飞、姜明:本院受理原告汪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 民初 2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胜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汪讯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姜明对被告王胜飞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姜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胜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25元,由被告王胜飞、姜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3281号**

黄承:本院受理原告郑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 民初 3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黄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煜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3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6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310元,由被告黄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3299号

黄承:本院受理原告郑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 民初 32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黄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煜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3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950元,由被告黄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1004 民初 2669号

屈海波(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6216)**:本院受理原告周清伟与被告屈海波为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266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屈海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清伟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00元,由被告屈海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3166号

李岳顺、王俊雄: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岳顺、王俊雄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31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岳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8241.55元、前期利息10179.63元,并支付按本金28241.55元按月2%自2019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王俊雄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王俊雄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岳顺追偿。案件受理费9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9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1742号

金良波(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4033)**: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良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17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金良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3154.54元、前期利息6040.06元、其他费用120元,并支付按本金13154.54元按月2%自2019年3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案件受理费340元,由被告金良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1346号

叶献敏:本院受理原告叶开生与被告周爱平、叶献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 1124 民初 1025号

钟吟:本院受理原告潘根忠诉你(2019)浙 1124 民初 102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124 民初 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 1102 破 9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力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指定浙江万申律师事务所担任波力胜公司的管理人,于2019年8月13日裁定波力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波力胜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0日前,向波力胜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及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地点:浙江万申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403号五楼510室,联系人:吴京来律师,联系电话:18358836667、1836838696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波力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波力胜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十五号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8)浙 1122 破 6号之三

2018年8月16日,本院根据陈丽森的申请受理浙江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广新公司名下无房地产,仅有对外投资收益1290万元及4000余元银行存款。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依法裁定确认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88647931.1元。本院认为,广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符合破产条件,且广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宣告广新公司破产并终结程序。管理人申请宣告广新公司破产并终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30日裁定宣告广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